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收到日期：2024年1月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其他监管工作提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杨良春	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陈璐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1月，信诺达与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因长期使用实验室设备未达成相应研发成果发生诉讼，涉案金额合计314.3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0.74%。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情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杨良春、董事会秘书陈璐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良春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璐女士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表示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规则，切

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4〕007号）》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